

依法討論政改 普選邁向正路

姚志勝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執行會長



姚志勝

政改諮詢期已過一半，專責政改諮詢工作的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在報章撰文表示，現時社會上分歧最大的是行政長官的提名程序，《基本法》第45條明確規定提名權屬於提名委員會，任何繞過或削弱提名委員會實質提名權的建議，在法律上都難以過關。如期落實2017年普選特首，既是中央的莊嚴承諾，亦是700萬港人的共同期盼。林鄭月娥司長的提醒，明確表達了特區政府依法落實普選的基本態度，讓廣大市民更充分認識到，要避免落實普選的期盼變成「鏡中花、水中月」，政改討論就不應該在不符合基本法、不可能達到共識的「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之類的方案上虛耗時間和精力，而應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基礎上集中討論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提名程序等問題，才能使政改討論走上正路、直路，最終達成實現「人人有份選特首」的目標。

脫離法律正軌 普選成鏡花水月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一切權力的來源和所有制度的根基，特首的普選辦法必須受到基本法的規範。根據基本法和全國人大有關決定，制定普選辦法的規範包括：一要符合基本法的根本宗旨和立法目的，尤其要符合基本法關於政治體制規定的原則，必須尊重中央對普選問題的主導權和決定權；二要符合基本法第45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具體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三要正確理解和堅持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制

度，由提名委員會實行機構提名產生特首候選人；四要符合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其有關解釋的規定，特首普選辦法必須嚴格按照「五步曲」法定程序制定。

本來，香港特首普選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這涉及尊重基本法的憲制地位問題，是一個講法治的社會不應成為問題的問題。然而，現在有些人硬要偏離基本法另搞一套。最明顯的例子是，基本法和人大決定規定由提名委員會實行機構提名產生特首候選人，但一些人卻提出「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架空基本法規定的提名委員會提名權，甚至威脅要「佔領中環」，企圖奪取中央接受他們違反基本法和人大決

定的所謂「真普選」。這實際上是要拆除香港通向普選的法治軌道。這是本港社會不願見到的，林鄭月娥司長在文中也表達了擔心：「如各方繼續堅持己見，不願回歸到《基本法》的法律基礎，又不願接受政治現實需要的話，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這個目標，恐怕只會變成『鏡中花、水中月』，香港的民主發展將再一次停下來。」

提委會權力不容僭越 勿再糾纏違法建議

目前社會討論得最為熱烈、意見最為分歧的特首普選候選人提名辦法，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明確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並無其他選項。提名特首候選人是提名委員會的唯一法定職責，是一種實質性的權力，不得委託、轉授，不受無限制，也不能變為一種象徵性程序。以「公民提名」或「政黨提名」都屬於「民主程序」為由，認定這兩種提名方式符合基本法，並要求提名委員會必須認可其提名的候選人，這是對基本法有關條文的斷章取義和歪曲解讀，實際上是把提名委員會變為「橡皮圖章」，這顯然違反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中聯辦主任張曉明在中聯辦新春酒會上致辭時指出，政改必須符合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堅決反對在基本法及人大有關決定之外「另搞一套」，因為這類主張和做法從根本上說是漠視「一

國」原則，漠視中央的憲制地位和權力，漠視廣大港人珍視的法治精神，與實現普選目標、與港人的普遍願望背道而馳。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早前也在報章撰文，就「公民提名」和「政黨提名」難以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提供了法律觀點。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再就「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提名」，以及認為不應設「篩選」的建議作出適當回應，指出這些建議「較少充分理據支持，或顧及《基本法》的原則和條文」，是明確特區政府在討論政改問題上的基本態度，希望社會各界不要再虛耗時間和精力，糾纏於「公民提名」、「政黨提名」、「三軌提名」之上，使政改討論分歧越來越大，造成更大的政爭，讓普選的機會白白溜走。

張曉明的新春酒會致辭還表示，真誠歡迎各種形式的理性溝通，真誠地希望彼此都講法理、講道理，「只要是在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基礎上提出的任何方案、任何建議，我們都樂意商討。」這顯示了中央對在基本法和人大決定基礎上提出的各種方案的包容氣度。現在最需要做的是面對現實，在符合《基本法》和人大決定的基礎上，求同存異，尋找到最切合香港實際情況的普選方案。

警惕互聯網成恐怖分子新基地

昆明恐怖襲擊事件後，國際社會和本港主流輿論都表示強烈譴責，同時呼籲將恐怖襲擊實施者、組織者、資助者和支持者繩之以法。但是，本港部分極端網民在網絡討論區發表了《向昆明新疆維吾爾戰士致敬》等喪盡天良、泯滅人性的帖子。對於這些推崇恐怖暴力、威脅安全、誤導民眾的網絡資訊，警方和公眾必須提高警惕。

恐怖分子滅絕人性

昆明恐怖襲擊事件是一起由極個別分裂勢力策劃組織的嚴重暴力恐怖事件。恐怖分子統一着裝，說明這是一次有組織有預謀的襲擊，事先進行精心策劃。恐怖分子用極其殘忍的手段殺戮無辜的平民，包括孩子。其滅絕人性的罪惡行徑，人神共憤，天理不容，充分暴露了暴力恐怖分子反社會、反人類的醜惡面目，令整個中國乃至世界陷入震驚和憤怒之中。

國際恐怖主義行為違背《聯合國憲章》的宗旨和原則。任何形式的恐怖主義都是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的最嚴重威脅之一，恐怖主義不論發生在何時何地、由誰實施、出於何種動機，包括網絡恐怖主義和網民製造事端，都是犯罪行為且無法開脫罪責。

警惕網絡恐怖主義

縱觀國內外的實情，互聯網成為各國搶奪的戰略陣地，也成為恐怖勢力開展活動的重要工具。他們利用互聯網傳播恐怖思想、傳播觀點，徵募成員、籌措資金，以建立跨國恐怖網絡。經過網絡傳播，搞事的網民可以輕鬆學到實施恐怖襲擊手段；透過網絡動員，一班網民即能發動一場造成大量傷亡的恐怖襲擊。

恐怖分子以互聯網為新基地，煽動網民採取恐怖或極端活動，給社會和國家帶來了嚴重的危害。在香港高登討論區發佈這些「膜拜帖」的網民，此前多次發揚宣揚「港獨」。這是兩者的同流合污、加緊勾結、遙相呼應。這個做法是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製造民族矛盾，宣揚宗教極端、暴力恐怖思想。對此，必須毫不留情地打擊此類利用網絡製造的事端，不僅是打擊刑事犯罪，更是維護社會穩定、維護繁榮穩定、維護「一國兩制」必須的法律手段。

網絡並不虛擬，而是社會的縮影，社會存在的東西，網絡虛擬社會同樣存在，社會恐怖主義投到網絡中，生成了網絡恐怖主義。若「港獨」分子與「東突」恐怖勢力網上呼應，妄圖破壞香港和諧穩定的局面，這是香港市民不能容忍的。

筆者贊同前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對極少數香港青年走了歪路表示痛心」的觀點。前有高舉港英旗幟、跑上街辱罵、騷擾內地遊客，曾經揚言要「火燒中聯辦」，今又視恐怖分子為英雄。真心希望這些青年網民理性克制，多一些人道主義道德準則的約束，不要配合恐怖分子在互聯網上傳播仇恨。

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局長羅伯特·米勒曾經坦言，在不遠的未來，網絡恐怖主義會成為與當前恐怖主義模式相當或更嚴重的威脅。要打擊國際恐怖主義這一禍害，必須包括網站、網民在內的全社會一齊採取措施，用持久全面的辦法遏制恐怖活動，不給恐怖勢力網絡空間。

艾崗馨

劉慧卿干預查案太離譜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為了爭取做騷的機會，宣布將會聯同反對派議員，就劉進圖遇襲案約見警方，冀了解調查進展云云。這種做法，匪夷所思。

立法會議員有權監督政府，對口單位就是政府的保安局。議員可以對政府的失職提出批評，也可以提出建議。但這些監督工作，應該透過立法會的保安事務委員會進行。

但是，圍繞一個具體的案件，繞過了保安局，直接約見警方的有關官員，追查傷人案件的具體進展，卻不在立法會的權力範圍之內。警方的人手有限，如果甚麼人都要求調查該案的警官進行接見，問長問短，調查小組就會疲於奔命，浪費大量的人手，影響破案的進度。民主黨和反對派為了自己做騷，卻浪費了警力，糾纏不休，此例一開，其他什麼壓力團體，或者什麼政治人物，也可以有樣學樣，要求調查案件的部門，向他們講解調查進度，為了應酬這些政治騷，警員將會筋疲力竭。

議員做騷，為了什麼？不外是為了撈取選票。至於這種干預「查案」，怎樣損害調查的公正性，損害調查案情的進度，違反和干擾司法公正，他們都不理會了。

大家都知道，調查嚴重襲擊事件，涉及社會的重大利益，全港市民都高度關注，一定要全力破案。兵貴神速，爭分奪秒，一定要搶在襲擊分子消滅罪證或者逃亡之前，將主謀者和從犯，以及所有證據，全部掌握在手。警方是不是要向議員大老爺交代現在掌握了多少線索和證據，匪徒的人名是什麼，幕後的主使是什麼人，上手和下手的是誰，買兇的價格多少錢？警方是否要一一回答？

然後，這些議員大老爺開記者招待會，介紹了所有的重要人證、物證，叫做「提高透明度」。這些材料經過議員大老爺公佈之後，所有的涉案人物都知道自己已經進入了警方的調查範圍，紛紛毀滅證據，或者逃之夭夭，這樣對破案有幫助嗎，對緝拿兇手有幫助嗎？這其實是干預司法公正，為襲擊案件的黑手打探警方內部消息而已。他們起到的只能是「通水」的作用。

襲擊劉進圖案件，幕後者正在膽戰心驚，唯恐露出破綻。如果真心為了追緝兇徒，劉慧卿議員應該收回這些要會見警方索取調查進度的荒謬要求。全世界各地的議員，都不會在破案的關鍵時刻，直接插手警方的刑事案件的具體調查，他們懂得什麼叫做法律，什麼叫做維護司法公正。但香港的反對派議員，卻連這個也不懂。無知的、沒有能力人物，爭着做立法會議員，而且打崩頭，這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子。

高天問

何俊仁晚節不保 凸顯民主黨困境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何俊仁身為民主黨前主席，是黨內主流派的中堅人物，在他主政時民主黨更積極與中央溝通，在激進反對派眼中，何俊仁代表的是民主黨內願意溝通、較為溫和務實的力量。然而，在劉慧卿接任主席後，民主黨卻錯判形勢不斷向激進靠攏。但問題是，現在的民主黨比起通過2012年政改方案後，民望究竟是升了還是跌了？只要一看就知道了。近年，民主黨就一直在激進與理性之間進退失據，以為左右逢源，實際兩面捱打。何俊仁為什麼竟然如此「失魂」地在議事廳上看艷照，一副對自己對民主黨形象不在乎的樣子，其實正凸顯民主黨現在左右不是人的困境。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何俊仁日前在財政司司長宣讀新一份預算案期間，被記者拍到在會上瀏覽多張女模特兒艷照，受到社會輿論的猛烈抨擊，連黨主席劉慧卿也在壓力下將事件交到黨內的紀律委員會跟進，以免被外界批評為偏私護短。

忘形瀏覽艷照有虧職守

對於這次艷照事件，何俊仁理所當然要承擔政治責任，原因不單是身為議員，在議事廳中忘形瀏覽艷照，有虧職守有負選民所託，更在於何俊仁一向打出一副正派形象，不是長毛般趕出立法會後立即與高采烈到蘭桂坊買醉的一類人。何俊仁既然要站在道德高地上，外界自然對他有更高的道德要求。這就等如說長毛在議事廳瀏覽艷照所受的批評肯定較何俊仁小的原因，何俊仁不是第一天吃政治飯，怎可能不知道？

不過，這次艷照事件實在令人感到惋惜。筆者無意為何俊仁呼冤，何俊仁也不是什麼政治人品高尚的人，過去屢屢在財務申報上出現諸多問題，個人感情生活上排開也是政界中人皆知，但對於「人民力量」、社民連、黃毓民的支持者說他是「老淫蟲」、「AV仁」、「最喜歡在議事廳上看AV」，以至什麼經常「色迷迷看人」等嘲弄，卻是太過離譜，完全是落井下石。始終，與黃毓民、長毛、李柱銘之流的狡詐政客相比，何俊仁的品格無疑比他們高，所以這次他晚節不保，對於一個從政幾十年，下屆立法會選舉時很大機會告別政壇的政客來說，肯定是最大的懲罰，但這卻是他自找的，怨不得人。

值得指出的是，在事件中何俊仁面對四方八面的批評，但對他攻擊最出力的竟然並非來自建制派，而是來自激進反對派的政黨團體。在事發當日網立即有鋪天蓋地的評論及「改圖」，將矛頭對準何俊仁，更對他作出種種人身攻擊。一些反對派的「盟友」如范國威都紛紛「抽水」，向何俊仁加上一腳。當然，何俊仁是咎由自取，但激進反對派的攻擊顯然並非因為公義，而是出於私怨及政治目的，借事件將何俊仁一棒打死，對民主黨的領導層展開新一輪圍剿。

民主黨左右不是人

何俊仁身為民主黨前主席，是黨內主流派的中堅人物，在他主政時民主黨更積極與中央溝通，成功促成2012年政改方案通過，當時進入中聯辦溝通的就有時任主席的何俊仁、副主席劉慧卿和資深成員梁文光。所以，在激進反對派眼中，何俊仁代表的是民主黨內願意溝通、較為溫和務實的力量。令人可惜的是，性格決定命運，何俊仁本來下了一盤好棋，盤活了民主黨的出路，令民主黨的民望急升。但也由於他優柔寡斷、不夠堅定、總想討好各方的性格，令他後來面對激進反對派的攻擊，進退失據，自我否定，將民主黨推向激進，重新走回逢政府必反之路，令在政改一役賺回來的政治紅利逐漸消磨。

及後，何俊仁又聽信讒言，排出多個令人莫名其妙的選戰佈陣，尤其是為了讓李永達兩夫婦成功當選，在新界西過度分票導致全軍盡墨，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再加上范國威等改革派離黨另起爐灶，令民主黨新界東基本盤大量流失，而激進反對派在選舉工程中的狙擊，反而向激進靠攏。但問題是，現在的民主黨慘敗的原因，而不是因為進了中聯辦，通過了政改方案，民主黨就流失了這麼多的選票。

再說得白一點，民主黨的慘敗，與黨主席何俊仁的性格缺陷和陣陣失當有莫大的關係。然而，民主黨及後的總結卻離題萬丈，以為是因為不夠激進所導致，於是到劉慧卿接任主席後，千方百計與何俊仁路線劃清界線，反而向激進靠攏。但問題是，現在的民主黨比起通過政改方案後，民望究竟是升了還是跌了？只要一看就知道了。近年，民主黨就一直在激進與理性之間進退失據，以為左右逢源，實際兩面捱打。何俊仁為什麼竟然如此「失魂」地在議事廳上看艷照，一副對自己對民主黨形象不在乎的樣子，其實正凸顯民主黨現在左右不是人的困境。何以解憂？唯有艷照，但解困之道其實一字咄咄，不知民主黨諸公有否智慧和決心。

「港獨」是社會大毒瘤

朱家健 清華大學中國法律研究生

維護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是每一個國家的憲制責任，我國也不例外，對外，要守護藏南地區領土，也要捍衛釣魚島、南沙群島、西沙群島等領土和領海；同時，也要應付「藏獨」、「疆獨」、「台獨」等內部分裂勢力，於3月1日發生的昆明火車站恐怖襲擊，便屬「疆獨」分裂勢力所為。「疆獨」分子屢次襲擊新疆自治區內的官方和民用設



■有本港團體舉行集會，反對「港獨」禍害香港。

施，多次造成人員和平民傷亡，是次更跨省以大砍刀等武器殺傷手無寸鐵的平民，造成最少二十九人死亡，逾一百四十人受傷，滅絕人性，公然挑戰法律和人類道，全國哀悼恐襲死者並聲討施襲者。筆者要帶出的是極端分離勢力對抗國家政權並心存敵意，屢屢嘗試破壞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不惜以恐怖和狂妄手段，甚至勾結境外勢力，與民為敵，嚴重威脅國家安全。事實上，「疆獨」和「藏獨」等極端組織因從事恐怖活動而已被國際社會定性為恐怖分子。勾結和以任何方式支援境內外分裂勢力均是叛國行為，與恐怖分子的極端罪行本質無異。

過去一年，「港獨」意識有冒起之趨勢，前朝龍獅旗在多次民間遊行集會等場合現形蹤，並吶喊「中國人滾回中國」等大逆不道的口號；去年年初，「港獨」極端分子遊行往中聯辦外高舉「龍獅旗」，並高唱英國國歌；去年年底，「港獨」組織「香港人優先」高舉龍獅旗衝擊駐港部隊被捕；冬奧運動員接受訪問後特區區旗被改圖，換上港英旗在網上瘋傳並被錯誤引述報道；也有反對派政客特意去台灣接觸「台獨」分子「取經」，亦邀請「台獨」學者和政客來香港「交流」，妄圖「港獨」「台獨」合流，種種跡象，我們必須警惕「港獨」分子的所作所為，不能掉以輕心，並瓦解他們不可告人妄圖分裂祖國的陰謀。「疆獨」、「藏獨」、「台獨」、「港獨」這四個內部分裂勢力，是大毒瘤，對我國國家安全和民眾構成威脅，必須盡早除害以避擴散。我國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行使主權，香港不是政治實體，只是我國的一個行政區域，香港人應尊重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對主張「港獨」並以違法暴力手段攪亂軍事用地的滋事分子絕不能手軟，各界譴責並要求嚴懲打擊「港獨」妖孽。作為中國人，筆者認為香港就國家安全立法宜早不宜遲，保障市民安全之餘，維護我國主權和領土完整，力抗「四獨」勢力分裂國家意圖，達至國家安全的重要性，匹夫有責。